

校園性騷防治宣導

一、性騷擾之定義

(一)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(二)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二、性騷擾之類型，簡要列舉如下：

(一)言語的冒犯：講黃色笑話、評論他人的身體特徵或身材、打聽隱私、帶有性暗示的言語。

(二)視覺的騷擾：刻意展示帶有性暗示的圖片、影片，或做出不雅的動作。

(三)利用權勢：企圖以成績、考評或利益，要求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妥協。

三、被性騷擾了怎麼辦？（自我保護三步驟）

1. 勇敢說不（拒絕）：在顧及自身安全的前提下，明確表達不舒服的感受，並要求對方停止該行為。

2. 保存證據（記錄）：記錄事件發生的時間、地點、過程、在場證人，並保留相關的對話截圖、簡訊或錄音。

3. 尋求協助（求援）：勇敢向學校或信任的人求助，可直接向學校相關單位提出調查申請，不需要獨自面對。

四、各機關學校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
（一）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時

1. 考量申訴人意願，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，避免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。

2. 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3. 啟動調查程序，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。

（二）因其他情形而知悉時

1.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。

2.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。

3. 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4.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
三、職場性騷擾申訴窗口：本校人事室

申訴電話：04-25941147 轉 204

申訴電子信箱：hn3124@yahoo.com.tw

尊重他人 友善校園

性騷擾防治

打造尊重·安全·友善的職場環境

性騷擾不只是玩笑，
你的感受，我們重視；
彼此尊重，是我們共同的責任。

什麼是性騷擾？

性騷擾是指任何人對他人實施不受歡迎、與性或性別有關，且影響他人身心健康、造成不適或冒犯的言語、行為或視覺內容。

不論對象、性別、身分地位，都受法律保障！

常見的性騷擾行為包含：

- 不當的言語**
如：開黃腔、詢問私密問題、帶有性暗示的玩笑等。
- 不當的肢體接觸**
如：未經同意的擁抱、觸摸、拍肩、碰觸身體等。
- 不當的視覺內容**
如：展示色情圖片、影片或其他令人不適的內容。
- 性別歧視或敵意的工作環境**
如：取得性別的言論、不公平對待等，造成壓力或不適。
- 其他不受歡迎且具性意味之行為**
如：賄賂、寄送不當訊息或物品等。

勇敢說不，讓我們一起守護彼此

如果你感到不舒服，或目睹性騷擾行為，請勇敢發聲，學校會提供協助與支持，一起營造安心、尊重的校園職場環境！

申訴管道
(本校性騷擾申訴窗口)

申訴電話
04-25941147
轉 204

申訴信箱
hn3124@yahoo.com.tw

申訴內容依法保密，請安心使用申訴管道。

人事室關心您

臺中市新社區
福民國民小學
Fu Min Elementary School

性騷擾申訴管道及禁止性騷擾公開揭示

為防治及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性騷擾事件，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2條規定，公開揭示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二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，除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，本校將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- 四、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本校申訴管道：
申訴專線電話：04-25941147 分機 204
申訴電子信箱：hn3124@yahoo.com.tw
- 五、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
禁止性騷擾
No Sexual Harassment